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阳国际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1元，共计募集资金51,530.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04.4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2月19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是否销户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44250100006600001946	233.60	否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基地支行	755903083510106	257.66	否
3	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758871659923	345.03	否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399375	53.06	否
5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40100100266024	166.96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337040100100266024	2.79	否
合计				1,059.09	

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3,8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33,128.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万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投入金额 (万元)	投入比例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1,365.97	21,365.97	100.00%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56.64	108.09	1.78%
3	BIM 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48.78	0.00	0.00%
4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163.08	5,163.08	100.00%
5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5,670.00	3,491.84	61.58%

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47,104.47	33,128.98	70.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节余原因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拟将“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比例	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余额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5,670.00	3,491.84	61.58%	88.80	2,266.9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6.96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该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所需的工程保证金 2,430 万元和其他日常周转所需的流动资金 3,240 万元。本次节余资金主要来源于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项目所需的工程保证金，节余原因系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资信良好，项目所需的各类保函使用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开具，公司授信额度足以承担项目所需的保函保证金，无需使用现金进行担保或保证。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491.84 万元,占计划投入额的 61.58%,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6.96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资金 2,266.96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目前公司尚有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公司归还暂时补流资金后,再实施上述计划。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且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本次“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阳国际本次“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中信证券对华阳国际“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开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张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日